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就2020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条件

申报专业须为已立项为2019年度和2020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。为提高国家一流本科专业申报成功率，具有以下条件的专业，可优先推荐:

（1）专业定位清晰，建设成效显著，有良好建设基础

（2）获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支持

（3）专业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获得A等

（4）已经立项为“十二五”“十三五”综合改革试点

（5）专业在省内布点少，有填补空白或相应优势等情形

二、推荐流程

1.纸质材料初次提交。各学院认真组织填写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2，一式五份，相关附件材料一份），每个专业的材料用一个牛皮纸袋装好，连同相应的电子文档于2020年10月16日下午5:00前报送教务处教学建设科(二办214)，并将相应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学校评审。学校在各学院申报基础上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推荐参评专业。

3.在线填写及申报。各推荐专业使用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的登录账号及密码，登录“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”（网址: http://udb.heec.edu.cn），按照系统提示，完成在线填写及报送。在线填写及报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

18 日－19 日。登录账号和密码由教务处教学建设科提供给各推荐专业。

4. 材料终稿提交。各推荐专业完成在线报送后，应将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从系统导出后打印一式三份，附件材料一式一份，每个专业的材料用一个牛皮纸袋装好，连同系统导出的电子文档，一并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交至教务处教学建设科（二办 214）。联系人：陶娟、时倩，联系电话：88689002，电子邮箱 402235439@qq.com。

特别说明：根据上级通知安排，本次国家一流专业推荐申报时间安排紧，请各学院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

1.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

2.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

3. 湖南省教育厅《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》

教务处

2020 年 10 月 14 日